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摘要

- 由於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營運表現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淨路費收入總計按年下跌 20% 至人民幣 7.48 億元。
- 本集團淨溢利按年下跌 38% 至人民幣 1.77 億元，主要由於分佔高速公路項目業績按年下跌及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 4,200 萬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 1,400 萬元）。
- 二零二二年度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5.75 分（相等於每股港幣 6.67299 仙），本集團相信可以維持按經常性收入的全年常規派息率 100% 的派息目標。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發出《可能向控股股東收購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51% 股權》的公告，有關交易的盡職審查及資產評估工作已基本完成，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就有關交易的協商和內部程序仍在進行中，若有進一步消息將及時向市場公佈。

業務回顧

業務總體情況

於回顧期內，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綜合日均路費收入按年下跌 20% 至人民幣 913 萬元，總路費收入合計為人民幣 16.5 億元。路費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廣東省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沿線城市如深圳、東莞、廣州、中山和珠海出現多輪疫情，個別地區更短暫實施了嚴格的封區管制措施，客貨運輸量大減，對高速公路的車流量造成直接打擊，疫情的負面影響仍然持續。除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社會交通運輸量外，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周邊新開通的高速公路及改造後的地方道路也造成分流影響，均致使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營運表現同比出現下跌。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及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按年下跌 20%、20% 及 17% 至人民幣 621 萬元、7.1 萬架次及 50.7 萬架次；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日均路費收入、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及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按年下跌 20%、20% 及 21% 至人民幣 292 萬元、4.1 萬架次及 21.5 萬架次。

公園上城首期的全部住宅單位已經推出預售，部分銷售收益已開始按工程量確認。於回顧期內合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3.6億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發出《可能向控股股東收購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51% 股權》的公告，有關交易的盡職審查及資產評估工作已基本完成，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就有關交易的協商和內部程序仍在進行中，若有進一步消息將及時向市場公佈。

年份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變動%
於合營企業層面			
廣深高速公路			
日均路費收入 ^{註1} (人民幣千元)	7,735	6,214	-20%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 ^{註2} (千架次)	89	71	-20%
日均混合車流量 ^{註3} (千架次)	611	507	-17%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日均路費收入 ^{註1} (人民幣千元)	3,636	2,918	-20%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 ^{註2} (千架次)	51	41	-20%
日均混合車流量 ^{註3} (千架次)	272	215	-21%

註1: 包括稅項

註2: 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在高速公路行駛的全部車輛之總行駛里程除以高速公路全綫長度及回顧期內的總天數

註3: 日均混合車流量不包括在實施節假日免費通行方案期間通行的免費車流量

經營環境情況

國內外經濟形勢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國際形勢複雜嚴峻，地緣政治衝突加劇，俄烏危機不斷升級，對全球經貿往來及商品價格帶來巨大衝擊，全球經濟滯脹風險上升，加上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多點散發，管控措施不斷出台，對經濟供需兩端造成較大影響，以致中國內地經濟運行下行壓力大增。在此複雜的經濟環境下，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內地及廣東省本地生產總值分別增長2.5%及2.0%，克服了不利因素的影響。

國務院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布《紮實穩住經濟的一攬子政策措施》，提出共 33 條政策措施，涵蓋財政、貨幣金融、穩投資促消費、保糧食能源安全、保產業鏈供應鏈穩定、保基本民生六大方面，以加強宏觀政策應對經濟不穩的情況。廣東省政府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發布《廣東省貫徹落實國務院〈紮實穩住經濟的一攬子政策措施〉實施方案》，從六個方面形成 131 項具體政策，推動國務院《紮實穩住經濟的一攬子政策措施》落地，以穩定廣東省及大灣區的經濟環境。預期隨著一攬子穩增長政策措施落地見效，經濟基礎恢復穩定，經濟運行可保持在合理區間。

大灣區發展形勢

二零二一年，大灣區總人口超過8,600萬，本地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12.6萬億元，佔國內本地生產總值約11%，有25家企業進入世界500強，是全國經濟最活躍的地區之一，區域優勢明顯，發展潛力龐大。



* 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廣州、深圳、珠海、東莞、惠州、中山、佛山、肇慶及江門

[^] 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21年人民幣1元兌1.2054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

[#] 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21年人民幣1元兌1.240866澳門元的平均匯率計算

資料來源：廣東省統計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自二零一九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出台後，國家及廣東省陸續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大灣區建設進程加快落實。繼二零二一年九月先後印發了《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和《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國務院在今年六月印發了《廣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粵港澳全面合作總體方案》，通過強化政策支持，大灣區建設呈現出勃勃生機，為中國經濟創新力和競爭力增強提供了有力支撐。南沙方案是推進南沙建設的基礎性文件，以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五年為時間節點，提出了科技創新體制機制、公共服務水平、營商環境等方面的分階段目標，明確了建設科技創新產業合作基地、創建青年創業就業合作平台、共建高水平對外開放門戶、打造規則銜接機制對接高地和建立高質量城市發展標杆五方面任務。國家及廣東省不斷出台支持大灣區發展的具體政策措施，繼續增強大灣區的核心發展動力，長遠利好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的經營環境，為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穩定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行業政策最新動向

高速公路差異化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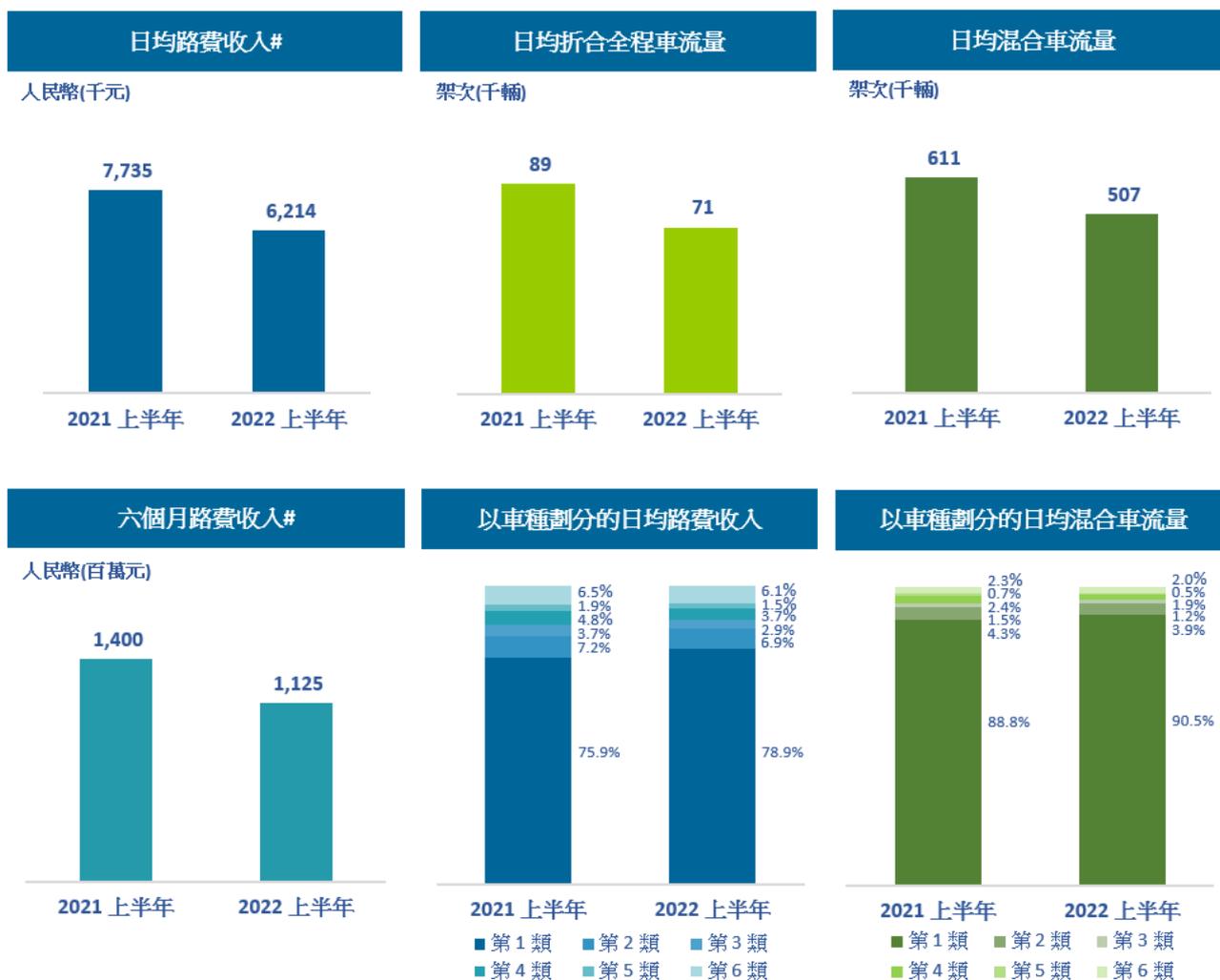
廣東省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公佈了《全面推廣高速公路差異化收費實施方案》，方案包括五項具體工作措施，一是繼續執行現有的六項差異化收費政策，即ETC車輛5%通行費優惠、40座以上大型客車降檔執行3類客車收費標準、第6類貨車99折收費、85個省及市屬高速公路路段對合法裝載ETC貨車85折收費、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和南沙港快速路貨車優惠維持不變至二零二四年底；二是新建省屬國企全資和控股高速公路對合法裝載ETC貨車85折收費，鼓勵其他高速公路參照實施；三是鼓勵有條件的地市對轄區內高速公路實施通行費優惠措施；四是鼓勵新通車高速公路免費試運行；五是支持經營性高速公路經營管理單位自主實施差異化收費。由於此方案基本延續了已在執行的差異化收費政策，沒有增加其他強制性優惠措施，故不會對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造成進一步負面影響。

國內汽車銷售相關支持政策

廣東省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出台的《廣東省貫徹落實國務院〈紮實穩住經濟的一攬子政策措施〉實施方案》中包括了支持汽車消費、汽車以舊換新的專項措施，如以舊換新補貼、購置新能源汽車補貼、增加廣州、深圳購車指標、各地不得出台限制汽車購買的新措施、全面落實取消二手車限遷政策等。措施將支持汽車保有量及交通運輸量的持續增長，也支撐高速公路行業的經營環境。

廣深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是一條連接廣州、東莞、深圳三個大灣區東岸地區主要城市及香港的高速公路主幹道。廣州、東莞、深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地區生產總值分別增長1.0%、1.6%及3.0%，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城市經濟雖保持增長，但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其營運表現同比下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總路費收入為人民幣11.25億元，日均路費收入、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及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按年下跌20%、20%及17%至人民幣621萬元、7.1萬架次及50.7萬架次。受新冠肺炎疫情反覆變化影響，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及四月，廣深高速公路的沿線城市如深圳、東莞及廣州曾分別短暫實施嚴格的封區管制措施，停止一切非必要流動、活動，群眾因而減少出行，對路費收入造成較大影響。廣深高速公路在五月及六月的路費收入已較三月及四月時有所回升，但仍未恢復至去年水平，新冠肺炎疫情的負面影響仍然持續。第1類車對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貢獻佔廣深高速公路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為78.9%及90.5%。使用ETC電子支付卡繳付的路費及車流量佔廣深高速公路路費及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約為65%及67%。



包括稅項

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一期和東莞段及深圳段二期，分別在二零二零年底及二零二二年一月通車。全線貫通的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是位於機荷高速公路以北的另一條東西走向高速公路，與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南光高速公路、龍大高速公路及梅觀高速公路等多條高速公路相連接。現時其與廣深高速公路連接的松崗互通暫未開通，行駛深圳外環高速公路的車輛暫未可以往返廣深高速公路，因而在二零二一年對廣深高速公路造成較大分流影響，然而此分流影響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未有進一步加大，未造成進一步負面影響。

此外，連接前海片區的南坪快速路二期以及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厚街南互通至莞深高速公路的莞番高速公路二期分別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及二零二一年底通車，回顧期內此等新開通道路僅對廣深高速公路造成輕微分流影響。

廣深高速公路擴容改造

廣深高速公路擴容改造工程繼續按二零二三年正式實施擴容改造工程的目標推進各項工作，目前廣州至東莞段的工程可行性研究修編報告已基本完成，深圳段的仍在進行中，修編報告完成後將進入工程項目的核准申請程序。根據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稿，廣深高速公路將會擴建118.2公里，從現有的雙向6車道在不同路段擴建成8至12車道，初步估算費用為人民幣471億元，唯最終建設規模及估算費仍有待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正式批覆後方能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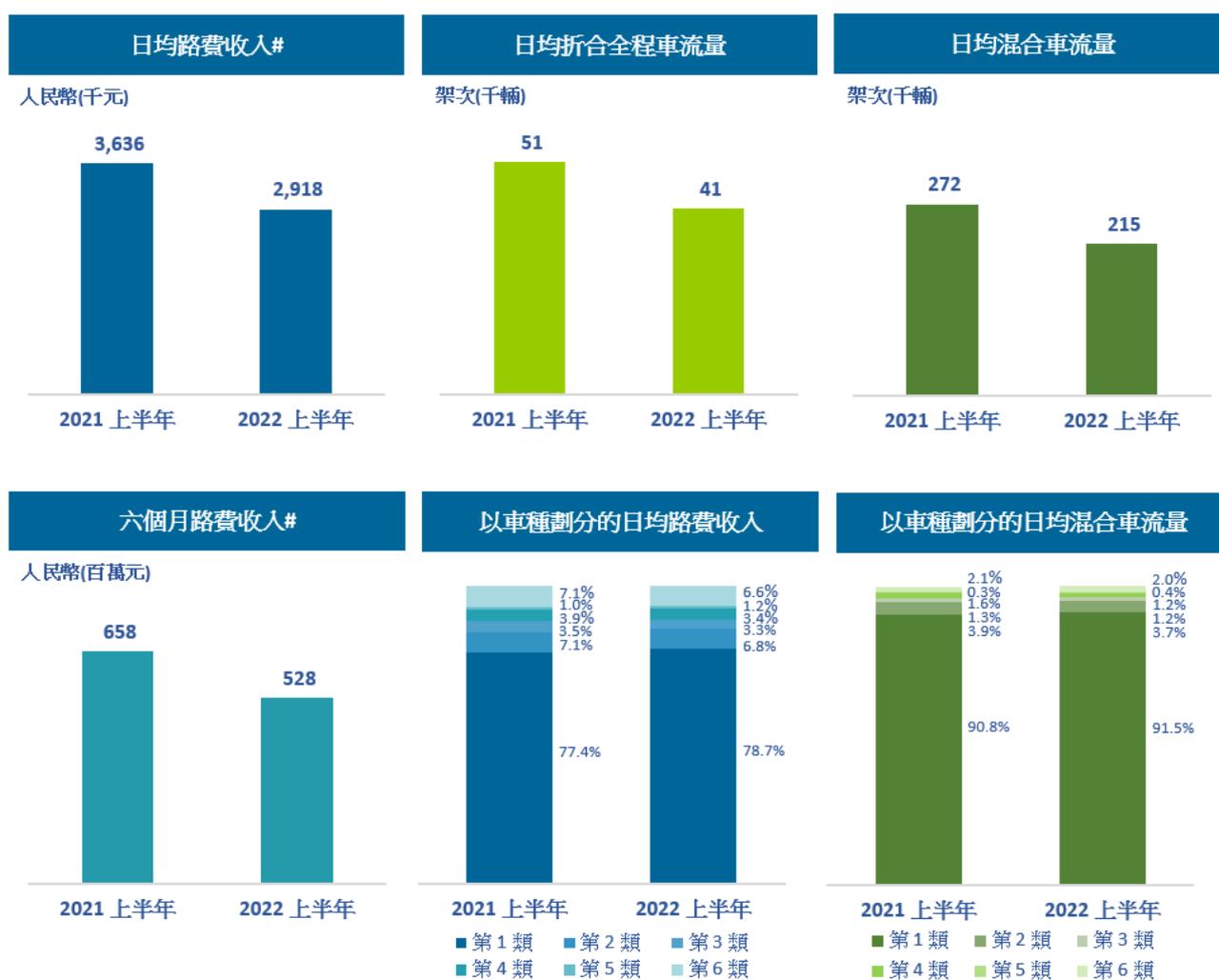
廣深高速公路潛在土地開發利用

政府部門就蘿崗立交周邊地塊變更用地性質為二類居住用地兼容商務用地發出公開徵詢意見公示，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完結公示期，現時仍待相關政府部門公佈有關審議決定。如若規劃得以落實，蘿崗立交將進行改造以騰出居住兼容商務的開發用地，政府將按照相關土地法規的規定向廣深合營企業回收騰出的土地，然後安排招標拍賣。目前廣深合營企業與地方政府對回收騰出土地的安排(包括補償金額)已基本完成磋商，以便在規劃落實後可盡快簽訂收儲協議，目標在二零二二年完成蘿崗立交的土地收儲程序。本公司亦正與廣東公路建設磋商共同成立合營企業的安排，待地方政府將回收土地在市場公開拍賣土地使用權時參與競投。惟土地開發利用須按相關城市規劃及法規，完成變更用地性質程序及取得開發權後方能實現，最終能否實現目前存在不確定性。

現時本公司與廣東公路建設正推進東莞段及深圳段的擴容改造與土地開發相結合的規劃研究，其中道滘立交及新橋立交將為下階段重點研究項目，並將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作進一步溝通。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是連接廣州市中心與珠海市中心及通往港珠澳大橋的高速公路主幹道。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地區生產總值分別增長1.0%、2.8%、1.0%及2.0%，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沿線城市經濟雖保持增長，但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其營運表現同比下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總路費收入為人民幣5.28億元，日均路費收入、日均折合全程車流量及日均混合車流量分別按年下跌20%、20%及21%至人民幣292萬元、4.1萬架次及21.5萬架次。受新冠肺炎疫情反覆變化影響，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及四月，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沿線城市如珠海、中山及廣州曾分別短暫實施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群眾因而減少出行，對路費收入造成較大影響。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在五月及六月的路費收入已較三月及四月時有所回升，但仍未恢復至去年水平，新冠肺炎疫情的負面影響仍然持續。第1類車對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貢獻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路費收入及混合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為78.7%及91.5%。使用ETC電子支付卡繳付的路費及車流量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路費及車流量的比例分別約為66%及68%。



包括稅項

回顧期內，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周邊的道路改善工程及新開通的高速公路亦對其造成分流影響。105國道中山沙朗至古鶴段改建工程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陸續完工，105國道因改建工程完成變得暢順，加上三鄉和坦洲新升級改造的地方路，往來中山珠海的車輛因而回流至國道及地方路。此外，廣中江高速公路四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開通，實現廣中江高速公路全線通車，是珠江西岸另一條東西走向通道，與東新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佛江高速公路等多條高速公路相連接。新通車路段在南頭北互通與廣珠西綫高速公路連接，令車輛更便於往返江門與廣州，對往來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容桂至中江路段的車輛造成分流。

公園上城

公園上城項目分三期建設，第一期全部住宅單位已經推出預售，部分銷售收益已於二零二一年開始按工程量確認。回顧期內，合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3.6億元，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6萬元。目前住宅建設工程正按計劃順利推展，第一期共7座已全部封頂，並正進行內部精裝修，預料可如期於二零二三年交付買家；第二期共12座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開始動工，其中1座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開始預售，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交付買家。

公園上城位置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呈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收入	除利息、 稅項、折 舊及攤銷 前溢利	折舊 及 攤銷	利息 及 稅項	業績	收入	除利息、 稅項、折 舊及攤銷 前溢利	折舊 及 攤銷	利息 及 稅項	業績
本集團分佔項目貢獻：										
收費高速公路項目										
— 廣深高速公路 ^{附註1}	612	562	(226)	(122)	214	492	457	(195)	(86)	176
—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319	293	(123)	(82)	88	256	217	(91)	(66)	60
小計	931	855	(349)	(204)	302	748	674	(286)	(152)	236
土地開發利用項目										
— 新塘立交	-	(4)	-	(18)	(22)	11	3	0	(7)	(4)
總計	931	851	(349)	(222)	280	759	677	(286)	(159)	232
按年變動						-18%	-20%	-18%	-28%	-17%
本集團：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					20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1					3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 之貸款利息收入					27					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4					1
一般及行政費用及折舊					(20)					(23)
財務成本					(9)					(14)
所得稅開支					(33)					(6)
小計					(3)					(10)
未計匯兌收益/ (虧損) 淨額之 溢利					277					222
匯兌收益/ (虧損) 淨額					14					(42)
期內溢利					291					18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4)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87					177
按年變動										-38%

附註1：不包括由美元及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相關所得稅。

收費高速公路項目

本集團分佔兩間合營企業所營運之高速公路項目 – 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之淨路費收入總計由去年同期人民幣9.31億元下降20%至人民幣7.48億元，其中廣深高速公路淨路費收入由去年同期人民幣6.12億元下降20%至人民幣4.92億元；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淨路費收入由去年同期人民幣3.19億元下降20%至人民幣2.56億元。路費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廣東省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沿線城市如深圳、東莞、廣州、中山和珠海出現多輪疫情，個別地區更短暫實施了嚴格的封區管制措施，客貨運輸量大減，對高速公路的車流量造成直接打擊，以及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周邊新開通的高速公路及改造後的地方道路也造成分流影響。

由於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於回顧期內有所下跌，本集團分佔兩項收費高速公路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總額（不包括由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由去年同期人民幣8.55億元下降21%至人民幣6.74億元。本集團分佔廣深高速公路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由去年同期人民幣5.62億元下降19%至人民幣4.57億元；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由去年同期人民幣2.93億元下降26%至人民幣2.17億元。

受上述疫情及分流影響，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於回顧期內之實際折合全程車流量（包括收費及免費）相比去年同期減少，其中本集團分佔廣深高速公路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1.95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26億元下降14%，而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高速公路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9,100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23億元下降26%。整體而言，本集團分佔兩項收費高速公路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86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49億元下降18%。

廣深合營企業與銀行成功達成協議，美元及港元貸款利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下調0.5%，及人民幣貸款受惠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利息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200萬元下降23%至人民幣1,700萬元；而廣珠西綫合營企業同時受惠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令廣珠西綫合營企業的利息支出減少，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合營企業利息由去年同期人民幣4,900萬元下降14%至人民幣4,200萬元。廣深合營企業及廣珠西綫合營企業的適用國內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由於路費收入減少，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稅項支出由去年同期人民幣1.00億元，下降31%至人民幣6,900萬元，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合營企業稅項支出由去年同期人民幣3,300萬元下降27%至人民幣2,400萬元。總體而言，本集團分佔兩間合營企業之利息及稅項總額由去年同期人民幣2.04億元下降25%至人民幣1.52億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淨溢利為人民幣1.76億元，較去年同期淨溢利人民幣2.14億元下降18%；而本集團分佔廣珠西綫合營企業淨溢利為人民幣6,000萬元，較去年同期淨溢利人民幣8,800萬元下降32%。本集團分佔兩項高速公路項目的淨溢利總額（不包括由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為人民幣2.36億元，較去年同期淨溢利人民幣3.02億元下降22%。

土地開發利用項目

本集團（透過深灣基建）、交通集團（透過利路投資及利新投資）及深圳潤投分別持有新塘合營企業15%、25%（合計）及60%股權。

為符合國內銀行融資相關要求，新塘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存量股東借款透過債轉股的方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萬元增至人民幣30.40億元，各訂約方已投入之股東借款亦相應由約人民幣49.83億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9.53億元；本集團（透過深灣基建）投入的註冊資本按股權比例由人民幣150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56億元，而股東借款則由約人民幣7.47億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93億元。由於新塘合營企業向各訂約方進一步按股權比例償還股東借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予新塘合營企業之股東借款約人民幣2.10億元，股東借款年利率為8%。新塘合營企業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正式預售部分住宅單位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始按工程量確認銷售收入，預期新塘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三年能提供盈利貢獻。

本集團

本集團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銀行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由去年同期合共約人民幣1,8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300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投資結餘上升所致。如標題「土地發展利用項目」所述，由於新塘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透過債轉股的方式將本集團（透過深灣基建）投入的股東借款由約人民幣7.47億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93億元，因此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700萬元減少至人民幣900萬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400萬元，較去年同期財務成本約人民幣900萬元，增加56%，主要由於投入新塘合營企業及一般日常營運資金的需要，導致平均借貸規模增加。

所得稅開支主要就深灣基建投入新塘合營企業的股東借款之利息收入之稅務撥備，其適用國內企業所得稅率為25%；及就深灣基建未分派溢利之稅務撥備，根據中國現行稅法，當深灣基建分派溢利時，將按優惠稅率5%（一般稅率為10%）徵收預提所得稅。總體而言，本集團（不包括合營企業）於回顧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000萬元，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300萬元。

受人民幣於回顧期貶值的影響，錄得匯兌虧損淨額（包括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產生之匯兌虧損）為人民幣4,200萬元，而去年同期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400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77億元，同比去年同期人民幣2.87億元下降38%。

展望

人民幣匯率波動及預期美元利率持續上升，對廣深合營企業的美元及港幣貸款產生負面影響。雖然全球經濟前景存在不確定性，但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於國內基本受控，對合營企業呈正面影響，本集團相信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穩健的核心業務，將繼續支持本集團未來的業績發展。整體而言，本集團對未來表現仍維持審慎樂觀：(i) 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西綫高速公路受惠利好政策，特別是大灣區的高質量經濟發展；(ii) 廣深合營企業及廣珠西綫合營企業人民幣貸款利率因受惠採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定價基準而下調；及(iii) 公園上城預期二零二三年能提供盈利貢獻。

隨著國內經濟增長趨於平穩，廣深合營企業每年向本集團穩定派息，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以維持按經常性收入的全年常規派息率100%的派息目標。

集團融資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訂立之新塘合營企業合作合同及公司章程，新塘合營企業由本集團（透過深灣基建）、交通集團（透過利路投資及利新投資）及深圳潤投分別擁有其15%、25%（合計）及60%股權。各訂約方（透過新塘合營企業）就投資該項目的最高注資總額（無論透過註冊資本、股東借款、股東擔保以及任何其他性質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8億元（「總上限」），其中深灣基建、利路投資、利新投資及深圳潤投各自的相應注資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2億元、人民幣13.6億元、人民幣3.4億元及人民幣40.8億元，分別佔各訂約方最高注資總額的15%、20%、5%及60%。據此，新塘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由各訂約方按相同比例擁有。

總上限參考取得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預計成本、配套工程的預計成本及有關經營新塘合營企業之其他預計成本及費用後釐定。相應訂約方限額乃基於彼等各自於新塘合營企業的股權百分比而釐定。深灣基建以對外融資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不超過其須承擔的相應訂約方限額。而新塘合營企業的總投資額不受總上限約束，新塘合營企業可以其自身信用及資產，安排獲得銀行或其他第三方融資以用作開發項目土地的資金。

本集團已妥善安排新塘合營企業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注資新塘合營企業約人民幣8.91億元（包括註冊資本約人民幣4.56億元、股東借款約人民幣2.10億元，及按股權比例提供予銀行貸款之股東擔保約人民幣2.25億元）。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集團本部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分佔廣深合營企業、廣珠西綫合營企業及新塘合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集團本部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 結構性存款	1,903	1,937	銀行貸款	1,936	2,032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 股東借款	263	210	應付稅費	139	148
應收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 股東借款利息	1	10	應付股息	-	339
其他資產	33	46	其他負債	18	27
	2,200	2,203		2,093	2,546
			本集團淨資產/(負債)	107	(343)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

廣深合營企業 (本集團分佔45%部分)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	506	銀行貸款		
經營權無形資產	3,017	2,897	— 美元	882	925
物業及設備	276	253	— 港幣	76	79
其他資產	92	107	— 人民幣	394	338
			其他貸款	11	11
			其他負債	687	618
	3,635	3,763		2,050	1,971
			廣深合營企業淨資產	1,585	1,792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 (本集團分佔50%部分)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	152	銀行貸款	2,143	2,088
經營權無形資產	5,323	5,208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 之結餘	514	529
物業及設備	163	152	其他負債	442	443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	514	529			
其他資產	17	28			
	6,102	6,069		3,099	3,060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淨資產	3,003	3,009

新塘合營企業（本集團分佔15%部分）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	46	股東借款	263	210
項目土地成本	805	868	應付股東借款利息	1	10
其他資產	38	40	銀行貸款	7	93
			合同負債	160	203
			其他負債	61	59
	876	954		492	575
			新塘合營企業淨資產	384	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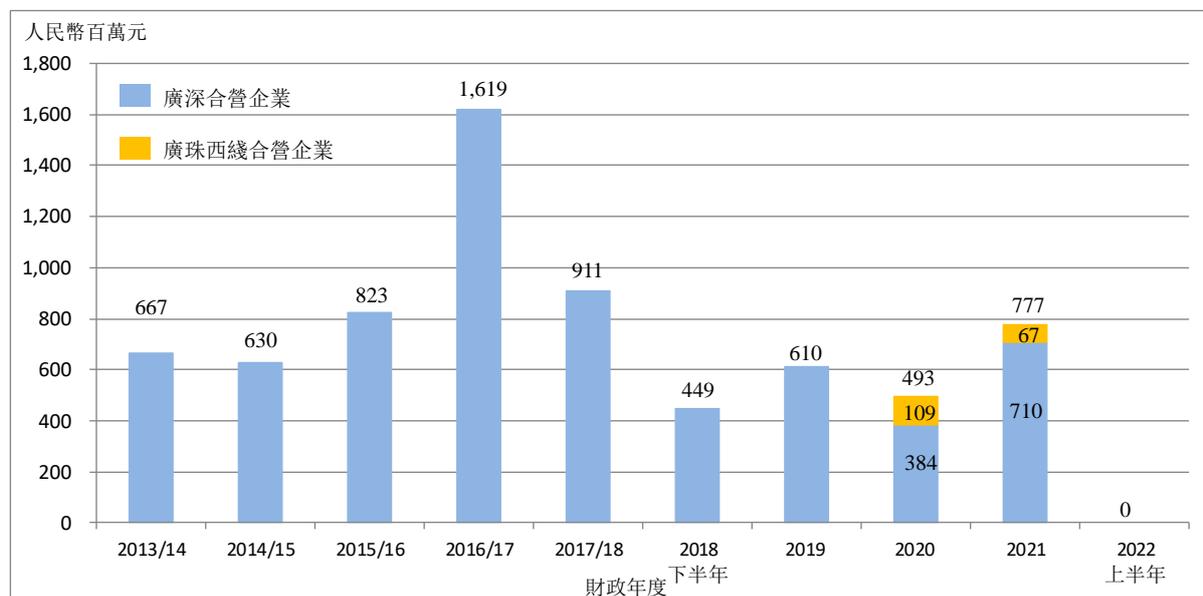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7,734	8,1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5,057	4,812
			非控股權益	22	25
資產總額	12,813	12,989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2,813	12,989
			淨資產總額	5,079	4,837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2,093	2,547
借貸淨額 ^{附註1}	33	96
資產總額	7,172	7,3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56	4,812
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9%	34%
淨借貸權益比率(借貸淨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	2%

附註1：借貸淨額之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及結構性存款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合營企業向本集團派付除稅項後現金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集團已收取廣深合營企業之現金股息約人民幣 2.10 億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港幣銀行貸款等值約人民幣20.32億元，連同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美元銀行貸款等值人民幣9.25億元、港幣銀行貸款等值人民幣0.79億元及人民幣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5.33億元，但不包括股東借款）約人民幣35.37億元，總額約人民幣55.69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49億元），其概況載列如下：

- 99.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8%）為銀行貸款及 0.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為其他貸款；及
- 4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為人民幣貸款；17%（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為美元貸款及 3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為港幣貸款。

貸款還款期概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本部及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股東借款）之還款期概況，連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集團本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882	46%	931	46%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1,054	54%	1,101	54%
	1,936	100%	2,032	100%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220	6%	308	9%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2,541	72%	2,553	72%
五年後償還	752	22%	676	19%
	3,513	100%	3,537	100%

利率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利率及外匯匯率風險，現時集團本部及合營企業並無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利率或外匯匯率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於財務及資金管理上採取積極但審慎的庫務政策，並密切監察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利率及匯率走勢，務求降低融資成本，並提高財務資產之回報。本集團堅持以確保資金安全和流動性為前提，通過對階段性閒置資金的合理、有效運作，提升本集團整體資金收益，如購買保本型銀行結構性存款的預期收益受風險因素影響很小，但本集團可以獲得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為高的回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構性存款）99%為人民幣，而餘下1%為港幣結餘。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包括銀行結構性存款）整體收益率為3.36%，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為2.92%。

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1.79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37億元），由本公司擔保。本公司有能力控制該等信貸融資之運用。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向一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取得授予一間合營企業約人民幣2.25億元之銀行授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合營企業已使用金額約人民幣9,300萬元。董事認為，該財務擔保之公允值並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深高速作為潛在賣方（「潛在賣方」）（本公司及潛在賣方統稱為「締約方」）就可能向潛在賣方收購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沿江公司」）51%股權（「可能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可能交易須持待締約方進一步協商並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締約方協定之較遲日期）前並無簽署具約束力的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立即絕對終止、免除及解除。

諒解備忘錄並無就可能交易對締約方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惟就（其中包括）保密性、終止、費用與規管法律之有關條文規定除外。

沿江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由潛在賣方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投資，建設及營運。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且有關協商仍在進行。倘可能交易落實，將分別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倘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關於可能向控股股東收購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51% 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75分（相當於每股港幣6.67299仙），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派發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已登記之股東。派息率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之100%。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港幣或以該等貨幣組合之現金派發，人民幣及港幣間之兌換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公佈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16052元計算，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港幣或以人民幣及港幣之組合收取中期股息。

股東須填妥股息選擇表格（如適用）以選擇收取股息的貨幣，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號舖。倘股東沒有作股息選擇，該股東則會以港幣收取其中期股息，除非股東過往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於上述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日，不能轉讓本公司的股份。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其他資料

中期業績之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及僱員個別表現為僱員釐定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本集團授予僱員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所有員工提供醫療保險，以及向高層員工提供個人意外保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合營企業）共有60名僱員。

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致力推動家庭友善之僱傭政策及措施。本集團亦投資於人力資源發展，透過提供相關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之生產力。

本集團度身設計培訓計劃，以助員工持續學習及發展，並填補其在績效評估中所顯示的技能差距。總體培訓目標為提高員工之個人生產力，確立員工事業發展計劃，為其擔任未來職位作準備，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在提供正式培訓計劃之同時，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相關全面培訓及進修機會，例如在職培訓、教育津貼及考試假期。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沿用審慎管理守則，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及企業責任之原則。董事會深信此承諾能長遠地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要求。

於回顧期內，由於其他業務安排，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程如龍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選擔任該大會主席。核數師及本公司幾乎所有其他董事均有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該大會。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及就擁有或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者同等嚴謹之僱員股份買賣守則（「股份買賣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於回顧期內，所有董事及有關僱員已確認分別遵守標準守則及股份買賣守則之規定。

出售及購買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深投控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深高速之全資附屬公司美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港幣2,450,034,805.18元，買方進一步有條件同意提供資金以償還目標公司欠賣方之貸款（本金總額約為700,000,000美元）及目標公司欠若干銀行之數筆現有銀行貸款（本金總額約為港幣2,429,495,000元）（「該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已於深高速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其獨立股東批准及已於深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其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該協議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已完成。該交易完成後，買方、深高速及深國際已成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而買方（透過其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1.83%。由於買方為深高速之全資附屬公司，深高速為深國際之附屬公司，而深國際由深投控所控制，故深投控於該交易完成後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關於控股股東完成買賣目標公司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代表董事會
胡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4	46,808	33,6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306	(6,435)
折舊		(345)	(1,843)
一般及行政費用		(20,115)	(21,383)
財務成本	5	(9,036)	(14,11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	307,584	208,727
除稅前溢利		343,202	198,611
所得稅開支	7	(52,451)	(18,750)
期內溢利		290,751	179,86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將不會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投資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扣除稅項）		(10,350)	(540)
將隨後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幣業務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12,175	(88,349)
		1,825	(88,88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92,576	90,972
期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286,582	177,149
非控股權益		4,169	2,712
		290,751	179,8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288,407	88,260
非控股權益		4,169	2,712
		292,576	90,972
每股溢利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	9	9.30	5.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合營企業權益	4,971,183	5,179,91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0,100	19,500
物業及設備	1,768	1,788
使用權資產	4,999	16,995
	<u>4,998,050</u>	<u>5,218,193</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735	1,582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5,621	7,12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263,636	220,141
銀行結構性存款	351,381	260,5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2,319	1,676,337
	<u>2,173,692</u>	<u>2,165,710</u>
資產總額	<u>7,171,742</u>	<u>7,383,903</u>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603	270,603
股份溢價及儲備	4,785,775	4,541,5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56,378	4,812,143
非控股權益	22,107	24,819
權益總額	<u>5,078,485</u>	<u>4,836,96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35	11,444
銀行貸款	1,053,922	1,101,623
遞延稅項負債	130,746	144,152
	<u>1,188,003</u>	<u>1,257,219</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0,857	9,927
租賃負債	1,674	6,090
銀行貸款	882,353	930,828
應付股息	-	338,983
應付稅項	10,370	3,894
	<u>905,254</u>	<u>1,289,722</u>
負債總額	<u>2,093,257</u>	<u>2,546,941</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7,171,742</u>	<u>7,383,90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552,319</u>	<u>1,676,33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內適用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某些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產生的其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 2019 冠狀病毒病有關之租金減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達到預定使用前的價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期內及過往期內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是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而作為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準則。

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包括分部收益、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未計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折舊及攤銷（包括於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未計匯兌收益／虧損稅項之利息及稅項並包括合營企業已分派溢利之預提所得稅（「利息及稅項」）及分部業績。主要經營決策人更特別專注於由本集團及有關合營企業夥伴於期內共同經營及管理之個別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及土地開發利用項目。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分部業績」，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
- 廣州 — 珠海西綫高速公路（「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 新塘立交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報告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除利息、 稅項、 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折舊及 攤銷	利息及 稅項	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除利息、 稅項、 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折舊及 攤銷	利息及 稅項	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費高速公路項目										
廣深高速公路	611,697	562,317	(226,488)	(121,601)	214,228	491,352	457,350	(195,670)	(86,199)	175,481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319,468	292,460	(122,399)	(82,388)	87,673	256,392	217,481	(91,446)	(65,850)	60,185
	<u>931,165</u>	<u>854,777</u>	<u>(348,887)</u>	<u>(203,989)</u>	<u>301,901</u>	<u>747,744</u>	<u>674,831</u>	<u>(287,116)</u>	<u>(152,049)</u>	<u>235,666</u>
土地開發利用項目										
新塘立交	-	(3,492)	(1)	(18,422)	(21,915)	11,901	2,684	(76)	(6,707)	(4,099)
總額	<u>931,165</u>	<u>851,285</u>	<u>(348,888)</u>	<u>(222,411)</u>	<u>279,986</u>	<u>759,645</u>	<u>677,515</u>	<u>(287,192)</u>	<u>(158,756)</u>	<u>231,567</u>
企業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584					19,981
企業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1,495					3,598
本集團提供予一間合營企業 貸款之企業利息收入					27,043					9,20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3,742					873
企業一般及行政費用及折舊					(20,460)					(23,226)
企業財務成本					(9,036)					(14,116)
企業所得稅開支					(32,938)					(6,060)
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收益 (虧損)淨額(附註)					<u>14,335</u>					<u>(41,965)</u>
期內溢利					290,751					179,861
期內溢利撥歸非控股權					(4,169)					(2,712)
期內溢利撥歸本公司擁有人					<u>286,582</u>					<u>177,149</u>

附註：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包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 35,530,000 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 8,085,000 元）及本集團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 6,435,000 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 6,250,000 元）。

分部收益指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之經扣除增值稅後已收及應收路費收入及中國土地開發利用項目已收及應收(扣除增值稅)物業銷售收入。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均賺取自對外客戶。

分部業績指(i)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溢利攤分比率及持股比例應佔合營企業於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及土地開發利用之業績但不包括經扣除相關所得稅後匯兌收益／虧損淨額；(ii)經扣除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及未分配溢利應佔之預提所得稅；及(iii)於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此乃一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準則。

分部業績總額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總額	279,986	231,567
加：		
經扣除所得稅後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085	(35,530)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及未分配溢利之預提所得稅	19,513	12,69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307,584</u>	<u>208,727</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6,584	19,98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27,043	9,209
結構性存款之投資收入	1,495	3,59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604	-
其他	1,082	873
	<u>46,808</u>	<u>33,661</u>

5. 財務成本

該等金額指於兩段期間之銀行貸款利息、銀行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

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未扣除應佔一間合營企業 因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而產生之估算利息 支出及攤銷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	353,368	246,326
攤銷合營企業額外投資成本	(45,784)	(37,59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因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 而產生之估算利息支出	(28,739)	(30,542)
本集團就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而確認之 估算利息收入	28,739	30,542
	<u>307,584</u>	<u>208,727</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	9,831	5,284
於過往年度一間附屬公司已確認的企業所得稅 之退款	(5,783)	-
遞延稅項	48,403	13,466
	<u>52,451</u>	<u>18,750</u>

由於兩段期間內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企業所得稅開支包括本集團合營企業宣派股息被徵收 5% 預提所得稅人民幣 8,369,000 元。該預提所得稅已於過往期間歸納於合營企業之未分配溢利計提遞延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確認及已付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 10.45 分（相等於港幣 12.880879 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人民幣 9.1 分（相等於港幣 10.936835 仙））

281,511	332,495
---------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5.75 分（相等於港幣 6.67299 仙），合共約人民幣 177,197,000 元（約港幣 205,641,000 元），將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載列於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9. 每股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溢利金額

286,582	177,149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3,081,690,283	3,081,690,283
---------------	---------------

由於兩段期間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後溢利。

附錄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按比例綜合法編製)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供參考之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路費收入	931,165	759,645
建築收益	1,953	6,717
營業額	933,118	766,36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 i)	143,525	63,622
建築成本	(1,953)	(6,717)
重鋪路面費用撥備	(9,040)	(10,145)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	(92,035)	(109,377)
一般及行政費用	(52,180)	(52,491)
折舊及攤銷費用	(349,234)	(289,034)
財務成本(附註 ii)	(120,104)	(96,129)
除稅前溢利	452,097	266,091
所得稅開支	(161,346)	(86,230)
期內溢利	290,751	179,861
期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286,582	177,149
非控股權益	4,169	2,712
	290,751	179,861

附註：

(i)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4,297	28,702
本集團提供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27,043	9,209
本集團提供免息註冊資本予一間 合營企業之估算利息收入	14,370	15,27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030	(53,808)
租金收入	14,763	11,541
其他	46,022	52,707
	143,525	63,622

(ii)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銀行貸款	79,435	72,232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貸款	25,010	7,800
分期支付土地出讓價款利息	710	266
一間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免息註冊資本 之估算利息	14,370	15,271
其他	335	486
	119,860	96,055
其他財務費用	244	74
	120,104	96,129

附錄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按比例綜合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供參考之用)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40,730	407,484
經營權無形資產	8,339,889	8,105,392
使用權資產	6,063	18,605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	513,835	529,1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0,100	19,500
	<u>9,320,617</u>	<u>9,080,087</u>
流動資產		
存貨	803,725	866,87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563	36,109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538	121,955
本集團提供予一間合營企業之借款	263,636	220,141
結構性存款	351,381	260,526
合營企業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284,002	605,1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本集團	1,552,319	1,676,337
— 合營企業	84,556	98,157
	<u>3,468,720</u>	<u>3,885,274</u>
資產總額	<u>12,789,337</u>	<u>12,965,361</u>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603	270,603
股份溢價及儲備	4,785,775	4,541,5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56,378	4,812,143
非控股權益	22,107	24,819
權益總額	<u>5,078,485</u>	<u>4,836,96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 本集團	1,053,922	1,101,623
— 合營企業	3,292,534	3,228,675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513,785	529,055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276,056	286,201
遞延稅項負債	295,099	297,444
租賃負債	3,796	4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954	181,563
	<u>5,620,146</u>	<u>5,625,031</u>
流動負債		
撥備、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		
已收按金	631,650	617,374
租賃負債	2,297	19,232
應付股息	-	338,983
銀行貸款		
— 本集團	882,353	930,828
— 合營企業	220,491	307,550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借款	262,920	210,379
其他應付利息	4,878	13,873
稅項負債	86,117	65,149
	<u>2,090,706</u>	<u>2,503,368</u>
負債總額	<u>7,710,852</u>	<u>8,128,399</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789,337</u>	<u>12,965,361</u>

詞彙

「2013/14」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4/15」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5/16」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6/17」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7/18」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18 下半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19」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0」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1 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2 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大灣區」	指	中國一項國家發展策略 — 粵港澳大灣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冠肺炎疫情」	指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折合全程車流量」	指	在高速公路行駛的全部車輛之總行駛里程除以高速公路全綫長度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包括廣東公路建設、利路投資及利新投資）
「廣東公路建設」	指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為廣深合營企業的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深合營企業」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廣深高速公路成立之合營企業
「廣深高速公路」	指	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

「廣珠西綫合營企業」	指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成立之合營企業
「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指	廣州—珠海西綫高速公路，亦稱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珠澳大橋」	指	香港珠海澳門大橋
「利路投資」	指	廣州利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新投資」	指	廣州利新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或「國內」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路費收入淨額」	指	已扣除相關稅項之路費收入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規劃綱要」	指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各訂約方」	指	深灣基建、利路投資、利新投資及深圳潤投的統稱，各稱為「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珠三角」	指	珠江三角洲
「項目土地」	指	位於新塘立交廣深高速公路兩側的土地（地塊編號：83101203A19206）（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深灣基建」	指	深灣基建（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為投資新塘合營企業而成立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48），而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48）
「深國際」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52）
「深圳潤投」	指 深圳市潤投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路費收入」	指 路費收入已包括稅項
「總上限」	指 各訂約方對新塘合營企業作出的最高注資總額（無論透過註冊資本、股東借款或任何其他性質）不得超過人民幣 68 億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美元
「新塘合營企業」	指 廣州臻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為開發項目土地的合營企業公司。現時由深灣基建、利路投資、利新投資及深圳潤投分別持有其 15%、20%、5% 及 60% 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偉先生(主席)、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建明先生(執行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俊業先生及宗衛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